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新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杨德松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4,591,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同意64,5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 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公司为主体,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2010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0年度净利润	70,599,580.42	35,429,638.39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46,812,101.51	182,057,831.25
分配2009年度股利	(6,051,155.61)	(6,051,155.61)
计提2009年任意盈余公积	(32,818,737.93)	(32,818,737.93)
当年可分配利润	178,541,788.39	178,617,576.10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
-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40%计提任意公积金;
- 3.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10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母公司	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2010年度净利润	35,429,638.39	100%
计提法定公积金	3,542,963.84	10%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14,171,855.36	40%

(含)派发给股东的现金为7,059,681.55元。

同意64,5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会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42万元。

同意64,5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4,5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
- 2.律师姓名:祝煜庭、徐芝敏;
-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天健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8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①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下午2:00
- ②召开地点:公司B栋一楼会议室
- 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④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⑤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军先生
- ⑥本次会议通过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1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03,5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75%。

三、提案审议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①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5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5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崔健、刘胜群
-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天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18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周五)上午9:30时-10:30时
- 2.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局
-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59,602,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57%。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5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弃权1,0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反对0股。
-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810,5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5%;弃权1,0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5%;反对0股。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48,08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报告》;
-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5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弃权1,0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反对0股。
-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810,5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55%;弃权1,0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5%;反对0股。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48,08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5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弃权1,0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1,0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5%;反对0股。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48,08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27,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843,983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48,08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和弃权均为0股。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①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5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江学勇、杨栋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28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按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除权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8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3	08*****453	台州市市鑫投资有限公司
4	00*****131	陈合林
5	01*****797	陈文君
6	01*****554	陈灵巧
7	00*****781	叶林富
8	01*****820	林嘉芬
9	01*****898	林晋吉
10	01*****123	李富甲
11	01*****483	许嘉忠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温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延坤 张敏

咨询电话:0576-8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28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按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除权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8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3	08*****453	台州市市鑫投资有限公司
4	00*****131	陈合林
5	01*****797	陈文君
6	01*****554	陈灵巧
7	00*****781	叶林富
8	01*****820	林嘉芬
9	01*****898	林晋吉
10	01*****123	李富甲
11	01*****483	许嘉忠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温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延坤 张敏

咨询电话:0576-8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28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按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除权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8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
3	08*****453	台州市市鑫投资有限公司
4	00*****131	陈合林
5	01*****797	陈文君
6	01*****554	陈灵巧
7	00*****781	叶林富
8	01*****820	林嘉芬
9	01*****898	林晋吉
10	01*****123	李富甲
11	01*****483	许嘉忠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温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延坤 张敏

咨询电话:0576-8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27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财函[2011]11号),江西格林美获得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拨款。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财政拨款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1-019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2011年5月20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15:00至201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德松先生
-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05.52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3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2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54%。

4.会议召集人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那盛律师事务所杨志伟、杨德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11705.21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11705.21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40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9日15:00至201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登记日:2011年5月13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忠生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8名,代表股份 1,847,369,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 1,833,562,77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 13,806,35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议代表	1,847,369,131	1,847,208,731	6,600	153,800	99.9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议代表	1,847,369,131	1,847,208,731	6,600	153,800	99.9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议代表	1,847,369,131	1,847,208,731	6,600	153,800	99.9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议代表	1,847,369,131	1,847,209,531	54,600	105,000	99.99%

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有关规定,拟订《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9,979,093.64元;加:上年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86,036,028.29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748,901,195.20元。

2010年度预被按公司现总股本2,278,655,884股,每10股送2股红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按公司现总股本2,278,655,884股,每10股转增8股;